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研究

聂江波

【摘　　要】犯罪和侦查是一对矛盾，侦查和反侦查一直在博弈，当信息化侦查成为公安机关侦查办案的必要手段，犯罪行为也必然要进行反信息化侦查。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概念的提出和研究，既是对以往反侦查研究视野的升级和俱进，也是对信息化侦查理论和实践的改进和提升，特别是在全面信息化的大数据时代，要透过反信息化侦查行为表象，探究其本质特征，挖掘其行为规律和犯罪模式，为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识别、预防和应对提供参照、方法和路径。

【关 键 词】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去信息化；去真实性；去关联性

【作者简介】聂江波(1979-)，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与反恐怖学院讲师(北京 100038)。

【原文出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京），2019.1.44～52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18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机构研究项目“反信息化侦查的意识、行为与能力研究”(2018JKF514)的阶段性成果。

当前，公安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向纵深推进，大数据的时代趋势势不可挡，当信息化侦查成为公安机关侦查办案的必要手段，犯罪行为也必然在反传统侦查的基础上，进行反信息化侦查，一旦反信息化侦查的意识、行为与能力得以形成、固化和提高，必然在很大程度上消解公安信息化建设的成效和信息化侦查的战斗力。因此，加强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研究，既是对以往反侦查研究视野的升级和俱进，也是对信息化侦查理论和实践的改进和提升，特别是在全面信息化的大数据时代，犯罪的动态化、科技化、网络化、产业化日趋成熟，有必要透过反信息化侦查的行为表象，探究其行为本质和特征，挖掘其行为规律和模式，为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识别、预防和应对打下基础。

一、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缘起

(一)反信息化侦查及行为的概念

反信息化侦查和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是有区别的概念，前者包含后者，后者是前者的延伸，二者的提出都是以信息化侦查的出现为前提的，为此，首先要厘清信息化侦查的概念。信息化侦查是指围绕侦查工作目标，利用信息技术和信息资源，优化和完善侦查业务的一切理论和实践的总和[1]。实践中，信息化侦查是以公安信息网络为核心，依托计算机、网络、信息处理、数据分析等技术，对犯罪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和研判，通过网上查证、网上排查、网上串并、网上调控、网上控赃、网上追逃、网上预警等信息战法，快速锁定和抓捕嫌疑目标的侦查方法，这是理解反信息化侦查及行为概念的基础。

其次，揭示和界定反信息化侦查及行为的内涵和外延，关键要深刻理解“反”字和“信息化”的含义。对“反”字的理解和把握是以往反侦查研究的共同前题，按照《现代汉语词典》对“反”字的解释为颠倒的、对立的、反抗的、背叛的、相反的意思[2]。多数观点认为反侦查是犯罪主体针对侦查活动而采取的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对立的、对抗的、相反的行为，旨在使侦查工作陷入瓶颈或误入歧途，其概念的外延多界定在行为研究上。而对信息化概念的理解和引入，是传统反侦查研究所缺乏的。经过第三次科技革命，信息化的概念已经在全世界得到广泛认同，198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知识社会》一书中指出：信息化既是一个技术的进程，又是一个社会的进程。它要求在产品和服务的生产过程中实现管理流程、组织机构、生产技能以及生产工具的变革[3]。信息化的首要问题是信息的数字化，信息数字化的结果是在人类生活的物理世界和现实社会之外，又产生了一个数字世界，或者说是虚拟社会，而数字世界业已成为人们的现实生活在虚拟社会的记录和映射，由此信息化可视为将人类活动的物理世界通过同态映射变换为数字世界，再利用逆变换将数字世界转换至物理世界，成为我们认识和改造物理世界的工具[4]。同时也成为侦查的条件和反侦查的手段，这是区别于传统反侦查和引出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概念的时代条件和技术背景。

由上述基础和条件推知，反信息化侦查是犯罪主体在反传统侦查的基础上，针对信息化及其网络化、大数据的时代特征、技术条件以及信息化侦查的信息战法，在实施犯罪活动的各个阶段采取的旨在掩饰犯罪事实、对抗信息化侦查、规避法律制裁的一系列心理意识、行为活动和犯罪能力的总和。就行为而论，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是犯罪主体在满足犯罪需要和规避侦查打击的心理机制和意识支配下，依赖于一定的犯罪经验和对信息化侦查的了解，借助于一定的现代信息知识和高科技装备，针对犯罪目标周密策划、成功作案并企图逃避打击而实施的一系列对抗、误导、迷惑信息化侦查的手段和伎俩，其后果是犯罪目标的阶段性实现，并由此积累和形成了一定的高科技犯罪技能和对抗信息化侦查的行为能力。

(二)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形成

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形成于两个前提：一是脱胎于传统反侦查之后的演进，二是缘起于信息化侦查当前的实践。

对于第一个前提，从发展逻辑上考察，多数观点认为反侦查的意识和行为是伴随犯罪行为和侦查活动而产生的，人类社会自有犯罪行为以来，就产生了打击犯罪的行为即侦查活动，可以说，侦查与犯罪相伴而生，反侦查与侦查如影随形，在侦查与反侦查的对抗中，犯罪行为人在趋利避害心理机制和意识驱动下，为解决“趋避冲突”而产生了对抗、误导、迷惑侦查的行为，而且随着犯罪行为升级和侦查实践进步，二者博弈的过程也导致反侦查的行为和能力不断固化和提升，如同传统犯罪会借助信息网络和科技手段不断演变一样，传统反侦查行为也会依托信息化知识和手段升级为反信息化侦查行为。

对于第二个前提，从发展路径上考量，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出现，由于具备了以下三个条件，便具有了时代必然性、技术使然性和发展应然性。

1.信息社会的来临使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出现具备了时代必然性。科技革命催生了信息社会来临，信息时代的痕迹观发生了本质性和颠覆性的变化，由传统的手、足、工、枪等物质痕迹拓展为住宿、通信、交通、视频、网络、资金交易、车辆轨迹、物流快递等信息痕迹。一方面，信息化条件下，传统的物质痕迹数字化了；另一方面，信息化的加速推进，使信息痕迹普及化了，即一切与案件有关联的人、物、事、地址、机构等信息和数据，所有能反映与犯罪有联系的特征、轨迹、行为、坐标与时空，全部纳入了痕迹的范畴并不断融合汇聚成海量的信息痕迹资源，为信息化侦查提供了分析、对比、碰撞、研判的信息源和数据库，当信息化侦查显示出强大的破案力，犯罪主体在教训和代价之后也必然要进行反信息化侦查，这是对抗博弈的必然结果。

2.信息技术的发展使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形成具备了技术使然性。当信息留痕成为技术可能，信息化侦查的兴起和反信息化侦查的形成便具有了技术应用的使然性，也即在科技革命的催生下，侦查活动在传统侦查的基础上升级为信息化侦查，公安机关依托最新的网络、通信、计算、智能技术，建立信息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系统，整合数据平台，构建研判模型，实现聚类分析，侦查思维捆绑信息研判和大数据分析，极大地解放了束缚侦查破案的生产力，提高了打击犯罪的精度和效率；与此同时，信息化侦查的实践变成了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出现的催化因素，在信息技术和信息化侦查的影响和倒逼下，犯罪的工具、手段、形态发生了质变，科技化、智能化、网络化的犯罪特征日益显现，而且在新一轮侦查与反侦查的博弈中，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和能力得以形成并不断提高。

3.综合要素的作用使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出现具备了发展应然性。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出现是主客观、内外因等各种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就主客观而言，在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形成根源和影响因素中，人的心理意识居于根源性和原发性地位，起到支配行为和催生能力的作用，而心理意识一旦外化转变为行为能力，犯罪行为人的性别、年龄、籍贯、知识、技能、习惯以及犯罪经历和反侦查经验就成为影响因素中主体因素，且在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起主导作用。而信息化侦查在实践中受到科技制约和法律规制，打击犯罪的过程还存在信息壁垒和协作间隙，这是犯罪行为人成功实施反侦查的物质基础和行为前提，并与千奇百怪的犯罪现场、花样翻新的作案手段、不断进步的反侦查技术共同构成影响因素中的客观因素，成为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形成的重要条件。

就内外因来讲，犯罪形态的变化是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出现的内因，随着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犯罪的空间、类型、手段、工具等形态发生本质变化：一是犯罪空间从现实社会向虚拟空间转换，且线上线下的犯罪相互结合、相互渗透；二是案件类型由传统接触型犯罪向新型非接触式犯罪转变并呈现“倒挂”趋势，新型犯罪成为犯罪的主要形态；三是新型犯罪的手段和工具花样多、更新快，在科技催化和暴利诱惑下，反信息化侦查行为不断升级与变种。此外，侦查模式的升级是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形成的外因，在信息化向大数据的时代转换过程中，由数字生存、虚拟交往激发的信息化应用、数据化思维以及侦查新模式不断突破与迈进，作为矛盾对立的另一方，反信息化侦查行为也会伴随着技术升级和实践发展而不断变化。

二、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表现

当前，传统侦查、信息化侦查和大数据应用迭代发展，反传统侦查行为和反信息化侦查行为交织叠加，传统犯罪和新型犯罪中都有不同程度的反信息化侦查的行为表现，基于实践和研究需要，将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大致分为传统犯罪中的反信息化侦查和新型犯罪中的反信息化侦查两大类，其行为表现进一步概括如下。

(一)传统犯罪手段的回归

传统犯罪案件量大面广，有经验的犯罪行为人都懂得戴手套作案、出入躲监控、伪装体貌特征等基本的反侦查手段。随着信息化侦查的发展，犯罪行为人针对网上作战、信息比对、数据碰撞等技战法，有意识地采取或回归传统手段作案，达到不产生信息痕迹或减少信息留痕的目的，与传统时代的反侦查行为有着本质区别，实践中表现如下：

一是针对视频侦查，犯罪行为人多选择无监控或有盲区的地点作案，采取徒手遮挡和借物遮挡方式，或案前案后变换衣着、男扮女装、甚至戴人脸面具规避侦查。如在飞车抢夺案件中，犯罪行为人案后调换作案衣着，更换作案车辆，躲避设卡盘查堵截；在一些团伙盗窃案件中，犯罪行为人使用统一的手套、口罩、头套、脚套，案中统一作案服装，案后集中销毁；如果躲避不了监控探头，就采取遮挡、转向、关机、破坏软硬件设备等方式规避侦查。综上，反视频侦查行为可以概括为一躲(盲区作案、遮挡体貌)、二破(破坏视频设备、删改视频文件)、三装(伪装身份、改变细节、悬挂假车牌)、四误导(性别误导、动机误导、关系误导)。

二是针对案件及现场查网吧、查住宿、查车辆、查轨迹、查电围数据等信息化侦查措施，犯罪行为人也会进行“去信息化”的反制，如预伏踩点期间，租住民房、管理混乱的老旧小区、无须验证登记的小旅馆，或落脚在田野荒地、废弃房屋，伺机步行作案，或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乘坐不验证、不刷卡、不联网、不扫码的交通工具，并多次变换交通工具，异地迂回转乘；作案时使用对讲机，不带生活手机，或进入现场前和到达落脚地后关机，通过微信、QQ等即时通信工具联系，减少信息留痕；作案前后，团伙成员分开行动、故意绕路，规避和误导信息排查、视频追踪、网络定位和技术侦查。

三是针对以车找人、以车定案、车辆轨迹排查等技战法，犯罪行为人驾车作案也经历了一个演变过程，最开始是自驾车作案，逐渐演变为租车作案、遮挡车牌、拆掉车牌、悬挂假牌、克隆套牌车作案等手段；随着车辆GPS信息在侦查中的深度应用，以车定点、以点顺线、顺线深挖等侦查模式的成熟和推广，犯罪行为人也随之转变为频繁更换假车牌作案，频繁更换真车真牌即现偷现用现抛车辆车牌作案，频繁移换年检标志等车辆细节特征，频繁换车作案、换人驾驶、换路行驶，以规避细节比对、轨迹追踪和信息排查。

(二)新型技术手段的反制

新型犯罪的技术性、对抗性、非接触性和网络化、科技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高，信息技术在侦查中的每一项应用和新战法的每一次推广，都会招致有针对性的反制和破解。实践中，新型犯罪手段在非接触式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中表现突出，且作案手段和反侦查伎俩不断升级、变种，主要表现如下：

一是使用物联网卡隐藏IP地址作案，犯罪行为人为避免侦查机关通过IP落地追查，大多使用3G/4G联通和电信上网卡，这些上网卡通过登录IP追查难以落地查控，特别是随着物联卡、车联卡大量流入市场，犯罪行为人一人申请或操作多个虚拟账号，一案一用，非实名购买且IP地址显示不准确，无法侦控其活动轨迹，以此对抗网络IP定位查控。

二是利用VPN技术隐藏网络地址作案，即利用虚拟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犯罪行为人自学或雇佣技术人员，通过特殊的加密通讯协议，在公用网络上架设专用网络，按照作案需要随意显示IP地址，甚至可以显示为境外地址，误导和迷惑侦查方向。

三是利用网络虚拟定位技术或伪MAC技术作案，如在网络招嫖和平台类金融投资诈骗案件中，犯罪行为人使用虚构微信头像，编造个人经历，打造白富美形象，利用社交软件进行虚拟定位，被害人添加嫌疑人微信后，一步步陷入圈套从而被骗。

四是依靠信息资源和先进技术进行技术反制，信息化条件下侦查与反侦查的对抗的实质，就是双方所使用的技术先进与落后之间的竞争，就是二者所掌握的信息资源多与寡之间的竞赛。一些职业犯罪团伙以市场化手段，通过网络等渠道购买所需犯罪信息，高价聘用技术团队进行作案，一些诈骗团伙通过境外架设通信网络，绕开国内的技术监控和电话拦截，批量收购公民个人信息，精准分析被害人特点，聘请法律和心理专家参与编写骗术剧本，以信息不对称优势实施犯罪，以先进技术对抗信息化侦查。

(三)技术性对抗的升级

从侦查和反侦查的角度来说，一项新技术的发明和应用，不是服务于侦查破案，就是被犯罪主体所利用，二者博弈的信息化程度越来越高，对抗的技术性越来越强，随着科技发展，二者技术性对抗会不断演变和升级，实践中主要表现如下：

1.利用手机反信息化侦查。一是手机号码非实名登记，或登记信息不准确、人证不符、地址模糊，甚至不登记、错误登记；二是生活手机与作案手机分离，二者不交叉联系，不同时携带，且作案手机批量购买、一案一用，不注册微信、淘宝等手机软件；三是在网上购买使用虚拟运营商号码，造成调取话单难、基站定位不准确、登记身份不真实；四是智能手机加密技术越来先进，通过指纹、人脸识别开机，App登录设置数字和图形密码，获取嫌疑人手机后很难破译；五是犯罪嫌疑人逃跑后，频繁更换手机及号码，断绝原有联系人，且专号专人联系，难以追查信息线索。

2.利用即时通信工具反信息化侦查。一是通过微信、钉钉、探探、QQ等即时通信工具和社交媒体软件联系，手机话单、短信越来越少，使话单分析战法在侦查中的应用弱化；二是手机微信通过QQ号码注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册，规避手机号码搜索，多使用网名昵称、头像不真实、所在地区不准确，一个号码登录多个微信，一个微信对应多部手机的现象增多，干扰判断机主身份；三是使用小众化的即时通信软件和国外通信软件联系，技术上难以获取通讯话单、通话记录和进行网络IP地址定位，规避技术侦查。

3.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反信息化侦查。一是使用支付宝、财富通等支付平台，非实名登记认证，人、证件、卡号不相符，绑定的手机号码、银行账号也存在人、机、证不对应的情况；二是使用第三方支付方式转账交易，资金一旦汇入“资金池”，无法拦截止付，难以追查涉案资金流向，如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犯罪行为人绕开商业银行，通过地下钱庄、第三方支付等方式交易转账，涉案资金更多流向地下钱庄，流向境外，使资金流的查控、止付、拦截和取证难度进一步上升；三是第三方支付平台涉案资金流的查控还存在狭隘的地方主义，不利于跨区域案件侦办，犯罪行为人反向利用，将作案对象锁定为非第三方支付公司所在城市的目标人群，人为制造资金流查控和电子物证取证的障碍。

4.利用住宿、交通等网络定制和技术手段反信息化侦查。一是网络社交模式兴起，犯罪行为人通过手机网络注册，以网约民宿、公寓短租等方式登记入住，造成住宿信息采集的滞后和监管的真空，规避信息排查；二是在交通出行方面进行技术反侦查，在犯罪链条的上游，一些犯罪行为人制贩假公交IC卡获利，从网上购买“白卡”、破解软件、读卡器、试卡机等作案工具，通过网络或实地学习公交IC卡的工作原理和复制技术，利用公交IC卡数据认证中的技术漏洞、安全漏洞和监管漏洞，多层级贩卖获取暴利，中下游的犯罪行为人购买使用假公交IC卡出行，不仅规避实名制，也避免留下真实轨迹，对公交信息研判和侦查取证造成障碍。

三、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本质与特征

实践中，信息化侦查是运用信息资源和信息技术搭建各类信息系统和网上作战平台，依靠犯罪痕迹物证的信息化，研判人、物、地址、机构、身份的真实性，挖掘单一信息要素背后的关联信息和相关数据，构建和拼接完整的信息链、线索链和证据链。对应地，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特性就反向且本质性地表现为“去信息化”“去真实性”和“去关联性”等方面，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衍生出智能性、专业性和信息化对抗的特征。

(一)行为本质

1.“去信息化”。信息留痕在信息时代成为一种技术必然和发展趋势，而且信息化和大数据所蕴藏的侦查价值业已被时代激发和实践验证，犯罪行为人在经验和教训中反思，有意识或无条件地采取原始手段、回归传统方法作案，在尽可能不产生信息痕迹的场所和区域活动，以不产生信息数据的方式行动和作案，避免和减少留下通讯、交通、图像、住宿、上网、消费等信息痕迹和数据轨迹，即通过“去信息留痕”的方式作案，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信息化侦查发挥的空间，因为一旦失去信息源头和数据线索，信息化侦查也难为无米之炊。

2.“去真实性”。在新科技、新理念、新战法的影响和倒逼下，反信息化侦查行为能力也日渐成熟和不断提升，犯罪行为人通过作案手段的更新和犯罪模式的升级来对抗信息化侦查的意图越来越明显。一是通过对犯罪痕迹和作案轨迹等信息的破坏、转移、伪装，达到掩盖、隐藏真实身份的目的，如购置专门手机用于作案，盗用或假冒他人身份活动；二是通过犯罪模式的重组来规避侦查，如团伙成员新老搭配，老的有经验，新人无案底，老的用新人身份信息活动或登记车牌、申领执照、注册网站用于作案，通过虚拟方式联系、虚假身份活动，达到隐蔽和掩饰真实身份和行为轨迹的目的。

3.“去关联性”。全面信息化的大数据时代，案件要素和犯罪信息之间的因果关系逐渐被案件信息和犯罪数据之间的关联分析所取代，犯罪行为人也由传统的反因果关系演变为去关联关系，即掩盖、转移、扰乱、阻断人员、物品、案件、地址、机构等信息要素之间的内在关联，试图切断身份、手机、车辆、住宿、轨迹、犯罪之间的逻辑链条，或精心编织犯罪网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络,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侦查取证难度,或进行非接触式匿名犯罪,变换多个身份作案,人、货、钱、物、地相互分离,手机号、银行卡、身份证、网络地址、微信账号之间脱离绑定、虚拟关联,企图切断信息链条,阻断数据挖掘。

(二)衍生特征

1.智能性。信息化侦查与反信息化侦查既斗勇、斗力,更斗智、斗谋,由科技加谋略统率的犯罪手段和反侦查行为便具有了智能化的特性,所谓谋略,"是灵活应用知识和经验,使智慧向实用方向转化,在活力对抗中以智取胜的哲学思想及其具体计策的总称"[5]。与传统反侦查相比,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智能性多表现为以信息技术和科技装备为支撑的智力的拼搏和反向的应对[6],即在实施犯罪的谋略和反侦查行为中渗透和应用了高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使之全面反映了犯罪主体掌握科技知识的广度、策划犯罪的缜密状态以及对抗信息化侦查的能力。

2.专业性。专业性是职业犯罪的代名词,信息时代的职业犯罪人对抗侦查的意志坚决,经验丰富,行为多样,手段多变,不仅能够反向应用所掌握的科技知识,利用身份的匿名性、数据的虚拟性、信息的不对称性以及行为的误导性进行反侦查,而且能够反向利用公安机关内部的信息壁垒,积极寻找区域和警种协作的薄弱环节以及法律法规的模糊地带作案,其专业化水平越来越高。如随着人像识别技术和高清探头的普及推广,视频监控下的伪装成为常态,有意识、有目的、有准备地改变人、车、物、行特征等手段和装备越来越具有专业化的水准。

3.信息化对抗。对抗性是反侦查行为的普遍特性,反信息化侦查是传统反侦查的升级版,既具有传统反侦查行为的一般特征,又具有信息博弈和技术对抗的新特点,主要是针对信息化侦查应用公安信息、互联网信息、通信信息、视频信息、银行卡信息、物流信息、Wifi信息、社会信息等形成的技战法以及依托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视频技术、通信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构建的新模式,依靠犯罪经验和科技手段,进行有策划、针对性、体系化的去信息留痕、反数据挖掘、断信息关联、抗技术压制的信息化对抗。究其根本,信息时代的侦查与反侦查,本质上就是信息的应用与反应用之间的对抗,就是技术的压制与反压制之间的博弈,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为战法、体系和能力的全面对抗。

(1)关键词与反关键词的对抗。总结类案特点,提炼核心字段,构建数据模型是以数据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推进案件侦查的有效战法。实践中,侦查部门根据现场信息、作案手段、犯罪特点、案件类型等进行"关键词"的提炼、搜索和行为分析,寻找有价值的信息线索;犯罪行为人就会进行针对性的伪装和对抗,如在网络交易、通讯联系时刻意回避与案件和犯罪有关的敏感词汇,或以暗语、行话、俚语交流,或以当地常用地生活言辞代称,侦查人员在数据检索时难以发现和甄别,造成了研判和取证的困难。

(2)整体作战与反整体作案的对抗。信息化侦查的深度发展和应用带来侦查部门跨区域、跨警种、跨行业、跨国境的合成作战、整体作战,犯罪行为人在教训和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利用一切可掌控的信息资源、科技装备以及可钻营的管理和技术漏洞来瓦解信息化侦查的整体战斗力,如利用团伙作案的信息和技术优势制造信息不对称,利用警方协作机制与异地办案中的薄弱环节进行策划,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查控局限规避侦查,利用黑客技术进行技术破译和信息对抗,企图变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整体优势为侦破个案的局部劣势。

(3)侦查能力与反侦查能力的对抗。新型犯罪高发案率与低破案率的矛盾,既反映出侦查部门破案能力的不适应,也显示出犯罪主体反侦查能力的上升。为适应新的犯罪形势,侦查部门积极探索和构建与业务警种、大数据公司、互联网企业、商业银行和社会部门合作共赢、攻防一体的新机制、新模式,共通信息数据,共创侦查模式,共同技术研发,共享打击成果。与此同时,犯罪主体也在不断地更新犯罪模式,进化犯罪模型,变异作案工具,翻新作案手段,以信息不对称对抗大数据分析,以黑色产业链和犯罪网络来蚕食和消解信息化侦查的战斗力。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四、反信息化侦查行为规律及模式透视

反信息化侦查行为规律是犯罪主体在各种内外部因素刺激和影响下所实施的一系列活动和能动反应中，为本身所固有并带有本质性和趋势性的根本属性，这一根本属性发展和运动的结果就是形成和固化为一定的犯罪模式。对反信息化侦查行为规律及模式的探究，既是对其行为表象的丰富和本质特征的深化，也是识别防范和应对的基础。

(一)反信息化侦查行为规律

反信息化侦查行为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技术发展和侦查实践而变化，其自身经历了从行为到模式再到模型的发展演变历程，探究反信息化侦查的行为规律，可从行为表现、行为类型、行为特征三方面分析如下：

1.反信息化侦查的行为表现是复杂的，经历了由单一行为向复合行为的转变。在传统侦查、信息化侦查、大数据侦查迭代发展的背景下，传统反侦查行为与反信息化侦查行为也处于交织叠加状态，犯罪主体会根据犯罪需要和技术水平的限制而采取不同的行为，在选择具体的反侦查路径和策略时，其行为经历了由单一反侦查行为向复合反侦查行为的转变，即单纯的传统反侦查行为与信息化手段的杂糅。在行为转变过程中，信息化和大数据的发展趋势是不可逆转的，在时代洪流和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传统反侦查行为向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过渡与升级也是不可阻挡的，然而在实践中，犯罪主体的行为能力和技术水平始终又是参差不齐的，这就决定了包括反信息化侦查在内的反侦查行为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单一行为向复合行为的过渡阶段。

2.反信息化侦查的行为类型是丰富的，经历了由防御型行为模式向进攻型行为模式的转变。为到达一定目的而实施的体系化、程式化的活动即行为模式，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类型包括在案前、案中、案后各阶段的反网上查证、反网上排查、反网上串并、反网上调控、反网上控赃、反网上追逃、反网上预警等行为类型，正如信息化侦查是对信息数据的综合应用一样，反信息化侦查行为也是由诸多行为类型构成的“组合拳”并逐渐形成为一整套的行为模式，而且其行为类型会随着信息化侦查实践的发展而丰富。实践表明，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已经由最初被动的防御型的行为模式转变为当前主动的进攻型的行为模式，一些技术型的新型犯罪通过购买信息数据、雇用技术团队，基本保持了与信息化侦查发展水平相同步甚至略超前的行为能力。

3.反信息化侦查的行为特征是演变的，经历了由应激式反侦查模型向技术型反侦查模型的转变。模型的构建相比模式更加立体，更加多维度，需要更多信息支撑和更大数据描述，需要拓展和优化更多的特征捕捉、行为预警以及信息关联、数据预测等功能。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特征在技术对抗和信息博弈的方向不断发展，演变出关键词与反关键词的对抗、整体作战与反整体作案的对抗、技术压制与技术反压制的对抗、侦查能力与反侦查行为能力对抗等不同变种，由此构建的反侦查模型已由最初的应激式对抗向更多技术性对抗转变，二者有本质区别，前者是被动的、单一的、防御型的对抗，后者是主动的、复合性、进攻型的对抗，更多地体现了一种侦查与反侦查能力上的平衡性、技术应用的同步性和创新应变的能动性。

(二)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模式

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模式是犯罪主体策划实施犯罪和对抗侦查的方法、程序或套路，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由最初的碎片化、不成体系，已经发展到模式化的阶段，其模式在形成过程中不断演化，牵引和生发出网络化、产业化、链条化、生活化的模式结构。

1.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模式之网络化有两层含义：一是技术方面，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离不开计算机、通讯、网络、信息等新技术和设备的支撑，而且随着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和发展，网络信息技术的每一次变革和突破，都会带来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在犯罪工具、作案手段、行为模式方面的升级和演化，其技术对抗和信息博弈的程度日益加深；二是层级方面，犯罪主体通过不断延伸犯罪链条，精心编织犯罪网络，致使犯罪组织结构日益庞大和复杂。实践证明，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关联查证的信息、人员、资金层级越多，越难以查清和证明人员、案件、数据、资金之间的犯罪关联，也即犯罪链条延伸的越长，犯罪网络编织的越大，犯罪组织的层级越多，就越有利于反侦查而不利于侦查。

2.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模式之产业化是指涉及犯罪的上、中、下游各个环节直接参与犯罪分工或间接为犯罪和反侦查行为提供支撑条件的人员、场所、行业所形成的资源供给市场和寄生盈利模式。一方面，犯罪链条中直接参与犯罪分工的人员、行业、场所日益壮大，形成了基于信任和技术制约的稳定的运作和盈利模式，如互联网黑色产业链的形成。另一方面，吸附在犯罪链条中，间接为犯罪和反侦查行为提供支撑条件的人员、行业、场所也日益发展，形成了庞大的“犯罪树”结构且具备了一定的生存和发展条件，如从事某类犯罪的高危人员聚集或流窜在城市作案，围绕此类犯罪形成了以同籍同乡为纽带，专门为犯罪人提供交通、住宿、工具、销赃等生存条件和作案便利的人员，他们虽然没有直接参与犯罪，却间接地协助了反侦查，很大程度上为犯罪行为人减少信息留痕、阻断信息关联创造了条件，客观上达到了反信息化侦查的效果。

3.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模式之链条化是指反信息化侦查行为背后要有相对完整的技术支持、信息储备、工具准备和人员分工等环节和要素的体系化支撑，通常集团化、有组织的犯罪团伙掌控多个环节的犯罪链条，但多数犯罪链条的构建还需借助市场力量、网络供给、行业便捷和利益刺激才能形成，而且链条化的犯罪模式具有两个特征：一是犯罪链条既有上游、上线，又有下游、下线，且上下游之间环环相扣，上下线之间线线相连，只打击一个环节，很快就会有填补更新，只有全链条打击，才能彻底铲除；二是犯罪链条的各个环节并不是完全平等的地位，有的环节居于核心地位，发挥着主导作用，如犯罪团伙主谋具体策划、实施犯罪，并由犯罪需要和利益分成派生出上下游环节，有的环节处于配合地位，发挥着支撑作用，为特定类型的犯罪和反侦查行为提供支撑和便利。

4.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模式之生活化是指犯罪行为人有配套的生活方式与作案的规律、特点、方式相适应，而且同伙同行之间也存在交流和攀比，职业化犯罪的生活环境加剧和加深了反侦查行为模式生活化的程度。一方面这是犯罪行为人满足犯罪条件的“刚需”，即作案模式决定了生活方式，生活方式既是构建犯罪模式的基本条件，又是犯罪模式生活化的必然结果；另一方面，这也是犯罪行为人迷惑、误导、对抗侦查的惯用伎俩，犯罪主体一旦将犯罪作为谋生手段，必然要研究侦查，研究反侦查，特殊情况下，犯罪主体对侦查了解和掌握的深度甚至超出了侦查主体对犯罪的了解和掌握，某种程度上，犯罪主体对作案的设计和反侦查的策划达到了高度智能化的水平，而且还不断地针对信息化侦查的新战法、新技术、新机制进行系统化的总结、学习和反制，将反信息化侦查作为犯罪的必修课，融入生活的全过程。

五、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识别、防范与应对

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研究的目的在于应用，前述行为表现、本质特征及行为规律和模式研究，为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要素识别、技术防范和模型化应对提供参考、方法和路径，使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成为可识别、可防范、可应对的对象。

(一)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逻辑漏洞为要素识别提供了参照

尽管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具备了对抗信息化侦查的诸多特性，但从根本上讲，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是无法掩饰犯罪的，即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存在逻辑漏洞。因为犯罪行为一旦完成，作案的时空就已经被锁定，侦查人员通过现场勘查、视频侦查、信息排查等措施重回现场、重建现场、重塑过程，查找犯罪的物质痕迹和破案的信息线索，但是有预谋的犯罪和职业化的罪犯必然会有反信息化侦查的意识和设计，尽管这样也是难以成功的，原因在于：一方面，犯罪主体在策划犯罪时，难免站在自身条件和便利的基础上进行设计，如知情条件、出入便利、工具选择、技能准备、时机成熟等，也总是出于犯罪成功率的考虑而采取相同、相似的手段作案，恰是这些出于便利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和优势条件的设计和考虑，构成了犯罪活动和反侦查行为的纰漏。另一方面，信息化条件下，信息留痕成为可能和必然，海量的数据记录和反映了人的各种活动信息，一旦形成完整的信息链条和数据图景，就可以研判和挖掘信息数据背后的活动规律，关联查证身份、地址、轨迹、同伙等信息，更重要的是，信息和数据具有“全息性”，即从单一的信息入手，可以关联、查证相关数据，进而拓展、还原出完整的犯罪信息。

因此，犯罪信息和数据可以有真有假，但只要留下微量物证或信息痕迹，就可以通过人、案、物、地址、机构等信息要素或者时、空、事、物、情、因、人等案件要素进行技术比对、信息查证和数据碰撞，剔除虚假信息，关联真实信息，挖掘犯罪信息。例如通过现场生物痕迹信息比对或者关联网购、快递、外卖、通讯、交通、共享单车等信息数据，进行交叉比对，还原出真实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号、住宿地址、生活手机和活动轨迹等信息。概言之，犯罪行为人一次的行为可以伪装，可以反侦查，但是长期的、规律性的数据无法伪装，也无法反侦查，即使犯罪行为人自己能做到，但其所在的犯罪链条中的某个环节或犯罪网络中的某个节点也可能会暴露出数据漏洞和信息线索，甚至某些画蛇添足的行为和欲盖弥彰的表现反而会弄巧成拙，成为信息化侦查的突破口。

(二)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技术对抗特征为技术防范提供了方法

当前，反信息化侦查的手段和装备日益科技化、智能化，特别是信息技术、视频技术、网络技术、黑客技术的发展，为传统犯罪向网络犯罪、信息犯罪、非接触式犯罪过渡，为信息化对抗和升级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使其能够以同时代、同平台、同发展的信息技术、数据资源、科技装备以及对现代侦查方法的掌握来进行技术反侦查、视频反侦查、信息反侦查和数据反侦查，一定程度上抵消和限制了信息化侦查的效能。然而，在信息化、网络化、数据化和新技术层出不穷的时代，侦查和反侦查都离不开信息和技术的支撑和应用，针对反信息化侦查行为在技术对抗和信息博弈方面的表现，只有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快新技术应用，才能保持和增强对反信息化侦查的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

为此，一方面，在公安信息化的警务变革中，网络信息技术、云计算技术、视频集成技术以及高新警务装备、移动智能终端等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要巩固和夯实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成效，使信息化侦查战斗力的发挥建立在现代信息资源和技术手段不断更新和持续增长的基础上，使技术防范的步伐快于反侦查的技术响应。另一方面，在公安大数据战略的推动下，侦查部门要积极迎接新技术，特别是对数据云计算、智能研判、信息专网、人像识别、数据建模等需要高投入、高研发的技术领域，公安机关和侦查部门要加大投入进行科研攻关、系统升级和平台优化，同时要正视和破除体制机制束缚以及管理应用的局限，有效破解平台对接、信息共享、整体作战、攻防一体等方面存在的壁垒，解决数据融合、技术支撑、工具更新、模式升级等方面的技术短板和机制制约，增强防范的能动性和应变力。

(三)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模式的演变为模型化应对探索出了路径

随着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兴起，特别是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的发展，使一个大规模生产、采集、分享、研判、应用信息和数据的时代来临。在此背景下，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模式向纵深发展，特别是电商物流、快捷支付、交通通信、信息资讯等行业的发展以及互联网黑色产业链的形成，为反信息化侦查行为重组和犯罪模式升级提供了物质、信息和技术上的准备，使其能够以庞大的犯罪网络、成熟的技术手段对抗网络战与信息战，能够以职业化的犯罪组织、产业化的犯罪链条、网络化的犯罪形态削弱整体战和科技战。对此，应对的方法很多，不再一一赘述，以信息化和大数据为支撑的侦查模型的构建和数据警察的建设，是众多方法中可行、有效而又具有前瞻性的应对之策。

1.数据化侦查模型的建构。数据模型是数据组织和存储方法，它强调从业务、数据存取和使用角度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

合理存储和管理数据，使之变成具有生命力的“活数据”，变成不会枯竭的“数字能源”，变成在使用中不是贬值而是升值的“核反应堆”[7]。毋庸置疑，数据化侦查模型的建构也是信息拆分、数据重组和关联应用的过程，还要依据人无常性、案无常态、事无常行的实践特点，更好地组织、存储、管理和使用数据，使之变成具有关联性、拓展性和生命力的数据矩阵，并按照一定的逻辑算法对人、案、物、行为、轨迹、地址等信息进行智能化的比对、挖掘、关联和预警。形象地说，侦查模型类似数据拼图游戏，是将海量碎片化的人员、车辆、通讯、视频、轨迹、网络等信息进行加工、重组、关联、整合为信息链条、数据网络、关系图谱和情报线索，通过人员、手机、轨迹等信息的聚合分析、特征提炼和数据建模，实现人案对接、精确预警和智能侦查。如杭州市公安机关近年来通过对类案嫌疑人的信息化特征提炼，在特定的计算环境中搭建数据模型，通过研发的逻辑算法让模型运算推送可疑的案件或嫌疑人，依靠数据建模推进案件侦破，其中代表性的如“云网捕手”平台类诈骗发现模型，不仅突破了传统的侦查模式，创新了信息化侦查战法，而且成为识别和应对反信息化侦查行为的有效武器和智能工具。

2.数据警察队伍的建设。当前，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层出不穷，犯罪形态升级和侦查模式转型迭代发展，信息流、数据流、技术流、资金流、犯罪流的合流趋势显现，反信息化侦查行为日益智能化、专业化、科技化、模式化，使传统手段失效，信息化侦查减效。公安机关和侦查部门要主动研究新课题，机构改革和上层建筑要以驾驭当前的犯罪形势和提高侦查战斗力为参考，适时探索和推进数据警察队伍建设。数据警察不同于网络警察、刑事警察等专业警种，其建设是在推进公安信息化和大数据战略发展的背景下，积极适应犯罪形态的新变化，依托信息技术、网络技术、云计算技术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整合和打通全警种数据资源，优化和升级网络信息平台，理顺和科学配置实战需求与侦查资源，细化和分解信息数据的采集、管理、研判、流转和应用职能，抽调和组建一支以信息追踪、数据建模、情报研判、精确打击为目标的新队伍，实现侦查效益的最大化和最优化。如杭州市西湖分局从760余名民警中通过层层遴选，挑选出了年纪轻、业务精、具有创新思维的七名成员，组成了分局大数据服务实战应用研究小组，在情报分析、刑事侦查、基础管控等领域进行重点攻关，针对当前平台类诈骗、涉黄毒黑犯罪、涉众涉稳风险隐患等构建情报分析与侦查模型，为数据警察的建设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

参考文献：

[1]陈刚.信息化侦查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2：13.

[2]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301.

[3]Robin Mansell, Uta Wehn. Knowledge Societi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4]周宏仁.信息化论[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97-98.

[5]汤啸天.实用刑事侦察谋略[M].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1993：2.

[6]苑军辉.反侦查行为研究[M].北京：群众出版社，2003：11-17.

[7]阿里巴巴数据技术及产品部.大数据之路——阿里巴巴大数据实践[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7：130-131.

China Social Science Excellenc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www.rdfybk.com/